

零售鲜活食品场所 的登记制度

综合指南



零售鲜活食品场所 的登记制度 综合指南



目錄

前言	4
第一部分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	
1. 登記適用範圍	5
2. 登記的要求	5
3. 登記所需的文件	5
4.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7
5. 公示制度要求	7
第二部分 營運條件	
1. 一般營運條件(適用於所有種類的零售鮮活食品)	8
2. 零售蔬菜的營運條件	12
3. 零售肉類的營運條件	12
4. 零售漁獲的營運條件	16
5. 有關運送鮮活食品注意事項	17
6. 其他注意事項	18
7. 鮮活食品分類	18
第三部分 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	20
第四部分 法律法規及指引	
1. 市政署相關法例	21
2. 其他部門相關法例	21
3. 其他指引	21
第五部分 常見問題	22
附件： 表格樣式	26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第1/2024號行政法規)	29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完善對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監管工作及簡化行政手續，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兼顧食品衛生、企業營商環境、市民消費模式的轉變等因素，現透過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取代舊有零售鮮活食品的發牌規章及准照制度。本行政法規規定經營者須確保場所符合零售鮮活食品的各项營運條件，場所僅可在獲發登記證明後向公眾開放。如在互聯網宣傳，亦須將場所已獲登記的資料上載於宣傳平台。同時，本行政法規引入行政處罰制度，明確經營者須遵守的規定及責任，市政署負責對場所的經營、食品安全和衛生條件進行監管。

為此，現製作《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綜合指南》（下稱《綜合指南》），以便向公眾說明由籌備開業、獲取登記證明及經營管理的要求及注意事項。《綜合指南》主要分為五個部分，包括：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營運條件、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法律法規及指引及常見問題。《綜合指南》屬非具強制性規範的文件，且不妨礙本澳現行有關建築、衛生、消防、環境保護及排污等相關規定。若對本指南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市民透過電話、電郵、傳真、信函或親臨等方式向市政署提出。

第一部分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

1. 登記適用範圍

凡用作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均須向市政署申請登記，申請時應注意：

- 1.1 須聲明擬零售的鮮活食品種類，而有關種類分為蔬菜、肉類及漁獲，但不妨礙其聲明零售多於一個種類；
- 1.2 如屬零售肉類或漁獲的場所，經營者尚須在申請登記時聲明擬零售的肉類或漁獲屬急凍類或非急凍類（包括鮮活、新鮮、冰鮮及經解凍），又或同時零售該兩個類別。

2. 登記的要求

- 2.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不得設於現場環境與經營零售鮮活食品明顯不符的不動產；
- 2.2 不符合上款規定者，不予登記。

3. 登記所需的文件

3.1 首次申請

辦理類型	首次申請
必須遞交的文件	(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格； (2)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副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及蓋章，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已向財政局登記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副本。
審批時間	自全部文件交齊起計30個工作天。 註：如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存有缺失或遺漏，本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原因及補正的方式，申請者須於 10天內補正文件，否則不予登記。

3.2 更改場所名稱

辦理類型	更改場所名稱
辦理時限	自場所名稱變更之日起計30日內通知市政署。
必須遞交的文件	<p>(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格；</p> <p>(2)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副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及蓋章，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p> <p>(3) 已向財政局登記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副本。</p>
審批時間	<p>自全部文件交齊起計20個工作天。</p> <p>註：如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存有缺失或遺漏，本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原因及補正的方式，申請者須於10天內補正文件，否則不予登記。</p>

3.3 更改場所零售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

辦理類型	更改場所零售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
辦理時限	經營者須在通知市政署，並獲該署更改登記及發出登記證明後，方可變更其聲明零售的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
必須遞交的文件	<p>(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格；</p> <p>(2)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副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倘申請人為法人，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及蓋章，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p> <p>(3) 已向財政局登記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副本。</p>
審批時間	<p>自全部文件交齊起計20個工作天。</p> <p>註：如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存有缺失或遺漏，本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原因及補正的方式，申請者須於 10天內補正文件，否則不予登記。</p>

3.4 註銷

辦理類型	註銷登記
應註銷情況	<p>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註銷登記：</p> <p>(一) 場所的零售鮮活食品活動終止；</p> <p>(二)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市政署舉證，證明經營者喪失佔用相關場所的權利；</p> <p>(三) 應經營者申請；</p> <p>(四) 經營者死亡或消滅；</p> <p>(五) 場所不再符合登記的要求；</p> <p>(六) 經營者變更的情況。</p>
必須遞交的文件	<p>(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格；</p> <p>(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副本（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p> <p>(3) 倘註銷申請非由登記證明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出，有關申請人須提交有權提出註銷登記的證明文件。</p>
審批時間	自核實證明文件起計10個工作天。

4.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 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 辦公時間（除石排灣分站）：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 石排灣分站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半至5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5. 公示制度要求

- 5.1 經營者必須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並須於場所顯眼處張貼由市政署發出的登記證明；
- 5.2 經營者如使用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他網絡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亦須將已登記的資料顯示於該等經營或傳播媒介上；
- 5.3 經營者如使用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向該平台提供者提交登記證明。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須確保使用平台的經營者的場所已依據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進行登記，並將已登記的資料顯示於平台上，至少包含場所名稱及登記證明編號。

第二部分 營運條件

1. 一般營運條件(適用於所有種類的零售鮮活食品)

1.1 具通風設備：

場所內須有足夠的天然通風或機械通風設施可供應足量新鮮空氣，並確保上述的通風設施良好運作。

1.2 具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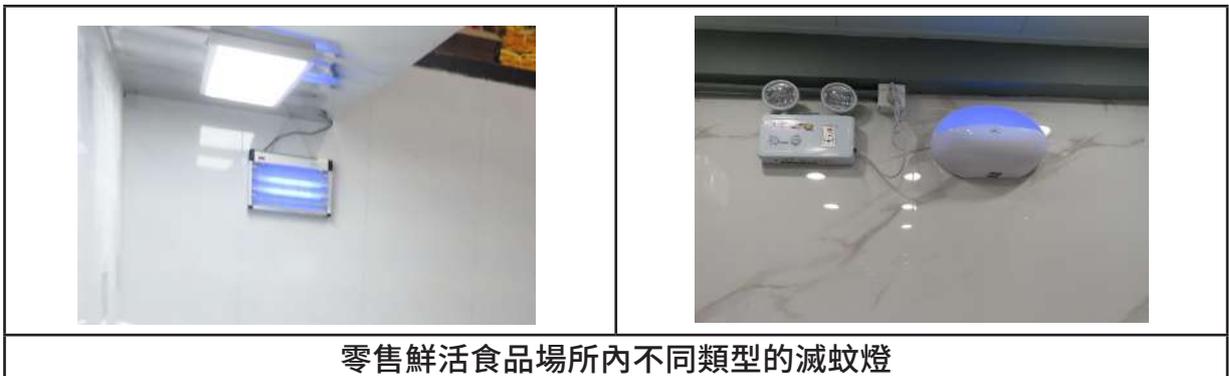
1.2.1 場所須具充足的天然光線或照明設備，以便員工處理食品、清潔場所、及讓市民查看食品資訊及品質；而光線不可用作誤導或改變食品的自身顏色；

1.2.2 照明裝置建議以不碎罩保護，以防破損時玻璃碎片掉進食品、食具或食品設備；

1.2.3 須確保上述的照明設施良好運作。

1.3 具防止昆蟲及齧齒類動物滋生的設備：

場所與外界直接相通的窗戶、排水溝出口和排氣口應設有屏障阻止昆蟲及齧齒類動物的進入及繁殖，可考慮加裝防鼠金屬隔柵和濾網，而天花板、牆壁及地面的洞穴和裂縫須用水泥或金屬片修補。場所內亦應設置有效的滅蟲及滅鼠設施，例如滅蚊燈，亦建議定期聘請專業人士進行防蟲及防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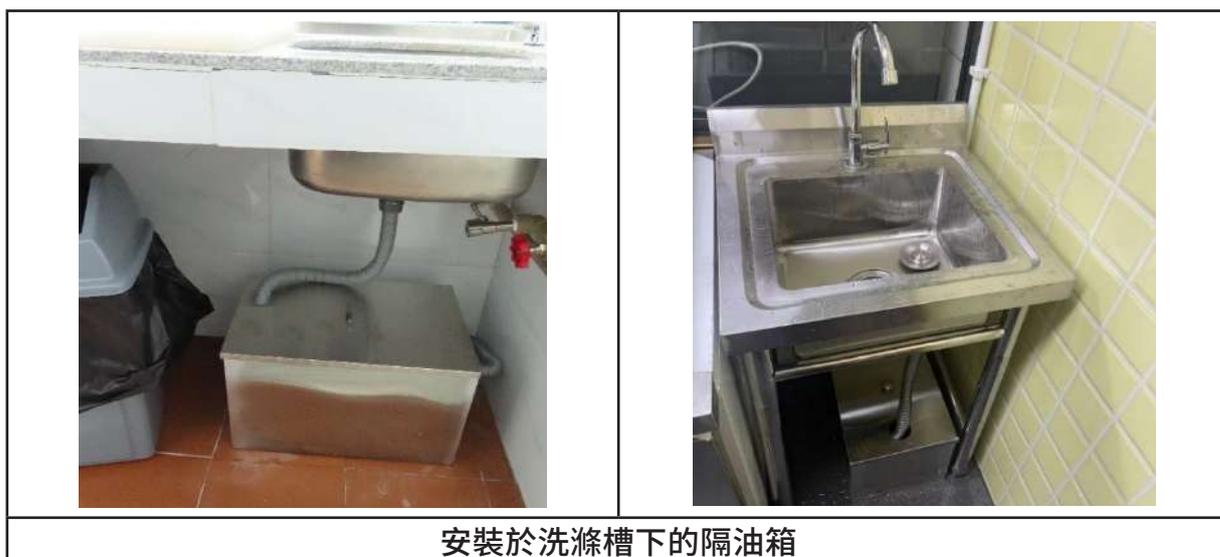
1.4 具收集垃圾設備：

1.4.1 場所應設置足夠的有蓋垃圾桶，垃圾桶以堅固及不透水的物料製造，同時需使用膠袋承載垃圾，確保不會出現滲漏或搬移時散漏垃圾的情況；

1.4.2 根據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有關規定，零售鮮活場所產生的垃圾屬商業廢料，有關垃圾需自行或聘請清潔公司運往氹仔焚化中心處理，不可棄置在公共垃圾收集設施內。

1.5 場所須使用由公共供水網絡供應的自來水，其水質應符合第46/96/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供排水規章》「供人耗用水之品質標準及規則」之相關規定，用以清洗工具、器皿和食品等。

- 1.6 具配備篩網和虹吸管的下水道系統，以防止固體廢棄物及油脂進入下水道系統：
- 1.6.1 場所可因應營運需要設置洗滌槽，所有排泄廢水的設備均應配備篩網及適當地裝上虹吸彎管隔氣設備，並連接至公共污水網絡；
 - 1.6.2 安裝污水管道時，應避免出現外露的管道附近及下方是食品處理區、食品存放區及涉及食品的區域；否則，管道應該具備保護裝置，以預防管道漏水滴落至食品中導致污染；
 - 1.6.3 如場所涉及處理肉類及漁獲，建議於洗滌槽下設置隔油井/箱以防止油脂直接流入公共污水網絡。



- 1.7 零售及加工鮮活食品區域的牆壁及地面：
- 1.7.1 牆壁和地面的設計和建造，以容易保持清潔，並且不會讓蟲鼠匿藏為原則。牆壁和地面應鋪以堅硬、防水、防腐蝕、不易積垢及容易有效清洗和消毒的物料；
 - 1.7.2 為有效清潔及去水，建議場所工作間鋪設平坦且傾斜的地面。
- 1.8 零售區域的分隔：
- 1.8.1 如場所同時零售蔬菜、肉類及漁獲，不同鮮活食品種類的零售區域之間應明顯分開或具間隔的獨立區域；
 - 1.8.2 如場所內兼營鮮活食品以外的業務（如外賣、藥品、觀賞植物等），須具有與食品業務分開的獨立區域。原則上各零售鮮活食品區域應獨立於其他業務，並且必須與其他非食品的業務活動設有明顯的分隔。



蔬菜及肉類的零售區域之間有明顯分隔



漁獲及肉類的零售區域之間有明顯分隔



蔬菜與飲料的零售區域設有明顯分隔

1.9 處理鮮活食品的工作枱面：

處理鮮活食品的工作枱面須使用平滑、防水、防撞、不易腐爛和可清洗的物料。同時須確保工作枱面狀況良好、平滑、沒有裂縫和罅隙；以及應在使用前後及適時進行有效清洗和消毒，以保持表面清潔衛生。



處理鮮活食品的不鏽鋼冷藏櫃工作枱

1.10 食品工具及器皿：

場所須具足夠及適當的食品工具及器皿以儲存、展示及處理食品，且以可清洗、防水、耐用和不易腐蝕的物料製造，以及應在使用前後及適時進行有效清潔和消毒，以保持食品工具及器皿表面清潔衛生。

1.11 如場所內設置衛生間，衛生間須與零售或加工區域適當分隔，亦不得在衛生間內處理或放置任何食品、用具及設備，同時應確保衛生間清潔衛生，門戶運作良好並保持關閉。

1.12 零售鮮活食品須在場所內作展示及售賣，不得將貨品放置於場所外任何公共地方、公共通道、騎樓底等進行展示、儲存及售賣，亦不得在場所外進行食品處理；場所內須設置適當距離的通道以供顧客站立選購食品。

1.13 場所須以國際單位制度，即“十進制”計量單位 - 如“公斤”(kg)、“克”(g) 對零售的鮮活食品的價格進行清晰標示及計價。

1.14 禁止改變鮮活食品的原有狀態以延長保質期，例子一：商戶將食用期限較短的冰鮮三文魚頭，自行變更為急凍狀態作儲存、展示及售賣，並延長其食用期限。例子二：不當地將冰鮮雞放在急凍設備內，變更為急凍狀態作儲存、展示及售賣，並延長其食用期限。

1.15 場所應該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食品，新鮮畜肉須以場所名義向澳門屠宰場購入，並須保留近三個月的來貨單據。同時，新鮮肉類只供售予最終消費者，不得轉售或拆貨予第三方。

1.16 不可在場所內飼養寵物。

1.17 場所必須遵守本澳《食品安全法》、食安標準及相關指引的規定，不論任何目的或原因均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2. 零售蔬菜的營運條件

2.1 零售蔬菜的設備：

零售蔬菜須具展示架及器皿；展示架應為平滑、可清洗、防水及穩固，盛載蔬菜的器皿應選用防水及易清潔的物料(如塑膠籃)；



2.2 蔬菜須以器皿盛載且放在展示架上售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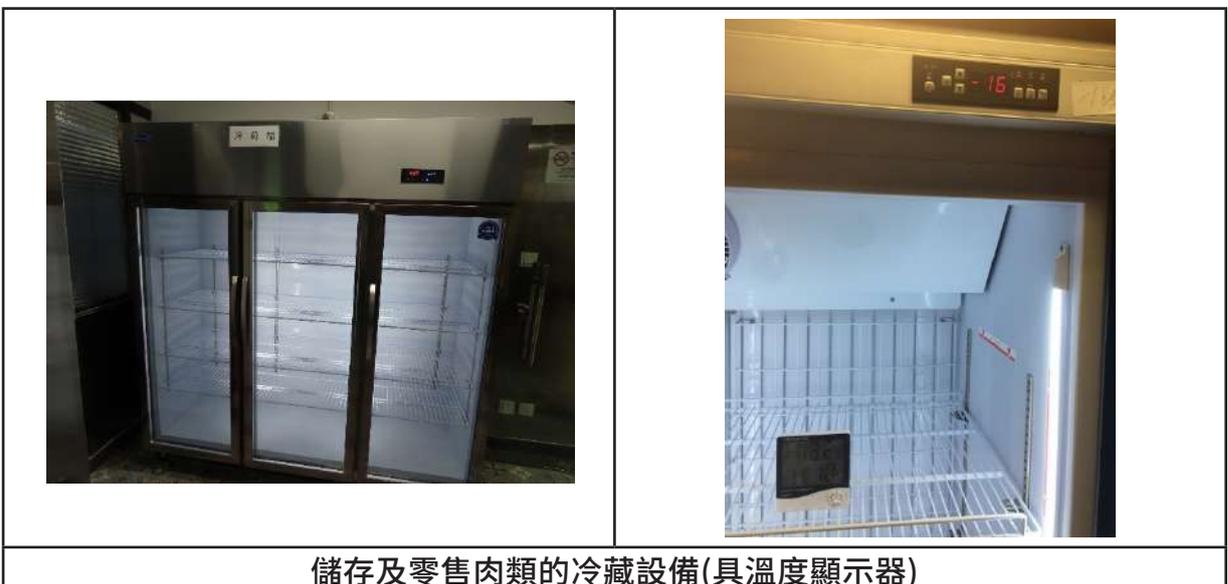
2.3 清洗或處理蔬菜須在一個獨立空間內進行，且該空間不得同時處理其他種類食品；

2.4 工作間須具有效防止污水流出零售區的設備或設施。

3. 零售肉類的營運條件

3.1 零售非急凍類肉類，包括新鮮、冰鮮及經解凍肉類

3.1.1 場所內設置足夠的0度至4度冷藏設備，用以儲存、展示及售賣肉類，不同種類食品應適當分區分隔，避免交叉污染。冷藏設備應設有正確顯示的溫度計，為方便商戶的日常管理，可考慮增加“數字顯示”的溫度計；所有設備均須定期進行維護，以確保冷藏設備良好運作；



- 3.1.2 在零售肉類時，食品標籤須明確標示肉類狀況屬新鮮、冰鮮或經解凍的狀態，建議使用不同顏色標籤、不同展示區域，以便市民識別及選購。
- 3.1.3 在處理及切割肉類須在具有溫度控制的獨立工作間進行，工作間的溫度建議維持於攝氏18度或以下；
- 3.1.4 如涉及處理不同物種的肉類(如豬、牛)，建議在場所設立專用工作間，若只有一個獨立工作間的情況下須分開時段進行處理或切割，處理不同物種肉類前後應進行有效清洗及消毒，同時應分開不同用具、刀具及砧板等設備，以防止交叉污染；
- 3.1.5 如涉及處理不同類別的肉類(如新鮮、冰鮮與經解凍的肉類)應分開處理或切割，且同一工作間在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種狀況的肉類，處理不同狀況的肉類前後應進行有效清洗及消毒，以防止交叉污染；
- 3.1.6 新鮮肉類(豬、牛等)須向澳門屠宰場購入，由具條件及溫度控制的車輛運往場所，整個運輸過程應以“帶蓋不鏽鋼箱”妥善儲存屠體，內臟包好及放在獨立帶蓋膠箱內，並以整箱形式運至場所的新鮮肉類切割房內，嚴禁在場所外、車廂內、街道上等不當地點交分割屠體、過箱等行為。
- 3.1.7 新鮮肉類在收貨時，完成驗收後應盡快進行屠體的初步分割，再用托盤盛載、包好保鮮膜及標識後，暫存於0度至4度冷藏設備內待其後處理，不應將大量屠體間置在工作枱上。因應需要分批對新鮮肉類進行切割、包裝及貼上標籤，或按市民要求進行切割、包裝及售賣。



具溫度控制的獨立肉類工作間



用於儲存及零售新鮮肉類的冷藏設備



新鮮肉類工作間除應具足夠空間放置用於盛載新鮮肉類及其內臟的器皿外，亦應具足夠的冷藏設備作儲存用途

- 3.1.8 工作間不得在同一時段處理或切割新鮮肉類及其內臟，如場所涉及處理新鮮肉類及其內臟，應遵守“先肉類、後內臟”的衛生原則，同一時段應完成全部肉類的切割及包裝再進行內臟處理；處理前後應進行有效清洗及消毒，同時應分開不同用具、刀具及砧板等設備，以防止交叉污染；切肉與劈骨亦有專用刀具及砧板，不當操作會對砧板造成破損，容易藏污納垢及滋生細菌；



切割新鮮肉類及內臟以不同顏色的刀具及砧板作識別

- 3.1.9 如場所設置多於一個獨立工作間，場所可同時進行多於一種肉類處理或切割，惟留意每一獨立工作間內之處理及切割須遵守以上要求；
- 3.1.10 如工作間須設置窗口以方便接收或遞出食品，注意不得讓顧客伸手入內揀選肉類。有關窗口應以固定的窗口模式較為合適，且以堅硬、防水、防滑、防腐蝕、不易積垢及容易有效清洗和消毒的物料鋪設，且應平整及無裂縫；



用於接收或遞出食品的工作間窗口

- 3.1.11 工作間須具有效防止污水流出零售區的設備或設施。
- 3.1.12 未能於屠宰當天出售之剩餘新鮮肉類，須保存於攝氏0度至4度冷藏設備內，並加上適當標示。新鮮肉類須清晰標示屠宰日期，並建議在良好儲存條件下食用限期不超過2-3天，新鮮肉類的內臟則建議只於屠宰當日出售；
- 3.1.13 經解凍肉類建議在良好儲存條件下食用限期不超過2-3天；
- 3.1.14 冰鮮及生鮮家禽須以原有包裝出售，且不可塗改或覆蓋原有包裝上的任何資訊。

3.2 零售急凍肉類或漁獲

- 3.2.1 場所設置足夠的負18°C冷藏設備，用以儲存、展示及售賣急凍肉類或漁獲，不同種類食品應適當分區分隔，避免交叉污染。
- 3.2.2 在具有溫度控制的獨立工作間內處理及切割肉類或漁獲，處理前後應進行有效清洗及消毒。同時應分開不同用具、刀具及砧板等設備，以防止交叉污染。



儲存及零售肉類的冷凍設備(具溫度顯示器)

4. 零售漁獲的營運條件

4.1 零售漁獲的設備：

4.1.1 零售或儲存新鮮、冰鮮、經解凍及急凍漁獲須具備與其食品性質和儲存數量相應的冷藏設備。冷藏設備應設有可正確顯示該設備溫度的溫度計；所有設備均須定期進行維護，以確保設備良好運作；

4.1.2 零售或儲存非急凍（包括新鮮、冰鮮及經解凍）漁獲須放置在攝氏0度至4度的冷藏設備內，亦可放置在鋪滿碎冰且須有去水位並接駁至下水道的器皿內展示及售賣；



非急凍漁獲展示器皿

4.1.3 零售或儲存急凍漁獲須放置在攝氏負18度或以下的冷藏設備內；

4.1.4 零售鮮活漁獲的場所須設置配備流動水、氧氣、過濾及消毒設施的水池或漁缸作零售或儲存，水池或漁缸的內壁應以易清潔的物料（如瓷磚、玻璃）製造。



零售或儲存鮮活漁獲的水池或漁缸

4.2 加工漁獲的工作間/工作區域：

在處理及切割急凍漁獲須在具有溫度控制的獨立工作間進行，工作間的溫度建議維持於攝氏18度或以下。

4.3 在零售非急凍類漁獲的場所須具有效防止污水流出場所的設備或設施。



5. 有關運送鮮活食品注意事項

- 5.1 運送急凍及非急凍狀態的肉類，須使用具溫度控制的車輛，車內須具有溫度記錄儀，以監測車廂內溫度變化及確保車廂內溫度持續符合衛生要求。車輛每次使用前後均須徹底清洗及消毒，以防止交叉污染；
- 5.2 運送新鮮肉類(如豬、牛等)時，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車廂內亦須具備專用及有蓋器皿分別盛載新鮮肉類及內臟，而相關器皿不得盛載其他食品，車輛及器皿每次使用前後均須徹底清洗及消毒，以防止交叉污染；且不得同時運送急凍及非急凍肉類或其他食品；



運送新鮮肉類的冷藏車輛，設有用於盛載新鮮肉類及內臟的帶蓋器皿

5.3 運送鮮活漁獲時，須使用合適的器皿及相應的設施。

6. 其他注意事項

除須遵守營運條件提及有關設施的要求，經營者亦須注意以下事項：

- 6.1 電錶箱及電制插頭應加上防水罩，以免市民接觸及與帶有水氣的設施分隔；
- 6.2 可移動式電制插頭及電線必須固定及綁扎好，以防止漏電及絆倒顧客或員工；
- 6.3 如場所的零售、工作間等區域發現凹凸位、裂縫及罅隙，應以防水物料填充平整，以免藏有污穢及垃圾。

7. 鮮活食品分類

為協助經營者了解鮮活食品在本行政法規中所屬的種類，現提供常見例子如下：

食品分類	定義	常見例子
蔬菜	新鮮的植物及食用菌，包括植物的根、莖、葉及花等，但不包括水果	葉菜類：菜心、西洋菜、通菜、生菜等 莖類：西芹、萵筍、蘆筍、竹筍等 根類：紅蘿蔔、白蘿蔔、紅菜頭等 花類：西蘭花、椰菜花等 根莖類：馬鈴薯、山藥、蓮藕、洋葱、百合、蕃薯、木薯、馬蹄等 瓜果類：番茄、青瓜、茄子、南瓜、辣椒、甜椒等 豆莢類：豆角、四季豆、荷蘭豆等 食用菌：冬菇、金針菇、杏鮑菇等

<p>肉類</p>	<p>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禽肉及畜肉，包括內臟及相關製品</p>	<p>禽肉：雞、鴨、鵝、鴿等 畜肉：豬、牛、羊等 內臟：牛肚、豬肝、豬腰等 肉類製品：調味肉類、急凍雞肉腸、急凍火鍋丸、冰鮮火腿片、急凍漢堡扒等</p>
<p>漁獲</p>	<p>鮮活、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的水產及相關製品</p>	<p>魚類：鯪魚、鯛魚、石斑等 甲殼類：龍蝦、蝦、蟹等 貝類：蜆、蠔等 軟體類：八爪魚、墨魚等 無脊椎水生動物類：禾蟲、沙蟲等 水產製品：墨魚滑、蝦滑、魚肝等</p>

第三部分

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罰則

根據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如涉及以下情況，均可能違反本法規的規定而被科處罰款：

1. 違反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獲發登記證明而向公眾開放，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但仍在過渡期的場所除外。
2. 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未將登記證明張貼於場所顯眼處，或未將登記資料顯示於經營或傳播媒介者，科澳門元五千元罰款。
3. 經營者如使用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向該平台提供者提交登記證明，否則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罰款。
4.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須確保使用平台的經營者的場所已依據第1/2024號行政法規作登記，並將已登記的資料顯示於平台上，否則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罰款。
5. 如對場所名稱作出變更，經營者須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市政署，以便市政署更改登記，否則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七千五百元罰款。
6. 經營者須在通知市政署並獲本署更改登記後，方可按照其聲明變更的零售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進行售賣，否則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七千五百元罰款。
7. 違反第十三條所列的營運條件，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以及所造成的損害，酌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

第四部分 法律法規及指引

1. 市政署相關法例

- 1.1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及經同一法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所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
- 1.2 經第 15/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 1.3 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及其附件。

2. 其他部門相關法例

除上述市政署相關法例，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經營者亦須遵守本澳其他範疇的法律法規，如土地工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部門的法例。

3. 其他指引

如欲了解更多在營運零售鮮活食品場所應注意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的事項，經營者可瀏覽市政署食品安全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foodsafety.gov.mo/c/tradeguidelines/listwithtab>) 參閱衛生指引，與本行政法規相關的衛生指引如下：

- 3.1 運送肉類的衛生指引；
- 3.2 魚缸和魚缸水質之衛生指引；
- 3.3 選購食品衛生指引；
- 3.4 解凍食品衛生指引；
- 3.5 冷藏冷凍設備的使用指引。

第五部分 常見問題

1. 何謂「鮮活食品場所」？

- (1) 是指向公眾零售供食用蔬菜、肉類或漁獲的場所，但不包括經加工、烹煮或調配的可供直接進食的食品(如外賣)；
- (2) 換言之，經營上述食品活動的場所都需要符合本制度規定進行登記。

2.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登記制度的對象包括哪些？

- (1) 凡用作經營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須作登記；為此，擬經營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須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 (2) 臨時性展銷食品的場所或攤位、公共街市攤位或小販檔位，不適用登記制度。

3. 登記成為零售鮮活食品場所需要符合那些必要條件？

- (1) 必須設有實體店，場所不得設於現場環境與經營零售鮮活食品明顯不符的不動產；
- (2) 有關場所須於開業前向市政署申請登記，並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
- (3) 經營者須確保場所符合本法規第十三條所指的營運條件，例如具防蟲鼠設備、鮮活食品儲存及展示設備等，並保持有關設備設施的良好運作。

4. 登記成為零售鮮活食品場所所需文件有那些？

- (1) 申請登記須提交填妥的由市政署提供的專用表格，並附同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表格)副本；
- (2) 除上款所指文件外，如申請人為自然人，須附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公司，附同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如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5. 遞交文件後，何時能發出登記？

- (1) 如提交的文件存有缺失或遺漏，市政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原因及補正的方式，申請者須於十日內補正文件；
- (2) 當申請人遞交齊備及正確的文件，市政署於三十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

6. 取得登記後，可否更改場所名稱嗎？

可以。

經營者須自場所名稱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市政署，以便本署更改登記。

7. 取得登記後，如進行搬遷，是否須重新登記？

需要。

如已登記場所變更已登記經營地址，經營者須重新登記，而市政署會註銷原有登記。

8. 我在登記時聲明售賣蔬菜及急凍肉類，現在想在場所同時售賣冰鮮肉類，是否須通知市政署？
需要。
如場所增加或減少售賣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經營者須到各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表進行更改，待市政署更改登記後方可按照其更改的鮮活食品種類或類別售賣。
9. 我已取得零售蔬菜場所登記，現在想在場所同時售賣冰鮮及急凍肉類，是否須通知市政署？
需要。
如場所增加或減少售賣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經營者須到各市民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表進行更改，待市政署更改登記後方可按照其更改的鮮活食品種類或類別售賣。
10. 現時我只售賣鮮活漁獲及已取得登記，現在想在場所同時售賣經解凍漁獲，是否須通知市政署？
不需要。
因鮮活及經解凍漁獲均屬非急凍漁獲，在申請登記時已聲明有關種類及類別，故無須通知市政署，但經營者留意場所須設置有關設備設施以確保符合本法規第十三條所指的營運條件。
11. 從事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經營者是否必須完成登記才能開業？
(1) 倘在法規生效後新開業的，必須在場所開業前向市政署申請登記，在市政署出具登記證明後才可向公眾開放；
(2) 倘在法規生效前已獲市政署發出准照的零售鮮活食品場所，如在法規生效時仍然開業，即視已按本法規之規定作出登記，其原有准照亦自本法規生效之日起失效；
(3) 並且，業界在領取登記證明後須將有關文件張貼於場所顯眼處。
12. 法規正式生效前已提交零售鮮活食品准照申請的場所是否同樣須進行登記？
不需要。
在本行政法規生效時處於審批程序中的准照申請，視為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的登記申請，但本署可視乎情況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登記所需的資料或聲明。
13. 登記的手續和流程為何？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進行登記：
(1) 親臨辦理：可到市政署各市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網上辦理：可透過市政署網頁或「食品安全資訊」網頁
(<https://www.foodsafety.gov.mo/>) 之相關登記連結進行網上辦理*。
不論以何種方式申請登記，市政署均於文件齊備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零

售鮮活食品場所僅可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

*備註：辦理網上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持有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詳細請參閱：

個人申請：<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47/>

實體申請：<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112/>

14. 如何張貼登記證明或顯示已登記的資料？

- (1) 經營者在獲發市政署出具的登記證明後，須將登記證明張貼於場所顯眼處，讓公眾及市政署稽查人員查閱；
- (2) 經營者如使用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例如微信和Facebook等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將已登記的資料（場所登記編號）顯示於該等經營或傳播媒介；
- (3) 經營者如使用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向該平台提供者提交登記證明；
- (4)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須確保使用平台的經營者的場所已按本行政法規的規定作登記，並將已登記的資料（至少包含場所名稱及登記證明編號）顯示於平台上。

15. 登記制度要求場所同時須遵守法規所訂定的營運條件，具體包括那些方面？

登記制度將重點監管場所的食品安全、場所設置、場所衛生、設備和配置。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的場所營運要件部分的內容。而食品安全以外，諸如排污、噪音、工務、消防等問題，將由現行本澳相關專責部門監管。

16. 如果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結業，是否要通知市政署？

需要。

在下列任一情況都要通知市政署註銷登記證明：

- (1) 場所經營的零售鮮活食品活動終止；
- (2)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市政署舉證，證明經營者喪失佔用相關場所的權利；
- (3) 應經營者申請；
- (4) 經營者死亡或消滅；
- (5) 不再符合登記要求的規定；
- (6) 出現經營者變更的情況。

17. 可否由非經營人註銷登記？

如屬以下情況可由非經營人註銷登記，註銷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1) 如經營人死亡或消滅，應遞交相關權限部門發出之證明文件；
- (2) 如業權人申請註銷登記，應向市政署舉證，證明經營者喪失佔用相關場所的權利。

18. 如不小心遺失登記證明應怎麼辦？

- (1) 有關經營者或法人代表可到市政署各服務中心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進行補領。倘由代領人補領，需出示代領人和經營者/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2) 如經營者於網上辦理申請可在<https://www.foodsafety.gov.mo>或“商社通”自行下載及使用A4白紙列印登記證明。

19. 零售鮮活食品之登記可否轉讓？

如已登記場所的經營者出現變更，新經營者須按本行政法規規定申請重新登記，而市政署會註銷原有登記。

20. 場所只有一個獨立工作間，可否同時處理新鮮肉類、冰鮮肉類或急凍肉類？
不可以。

如場所只有一個獨立工作間，不同類別或狀態之肉類或漁獲應分開時段及物種進行處理或切割。例如場所須處理新鮮豬及急凍牛，可安排上午時段進行新鮮豬肉的處理及切割，然後徹底清洗及消毒有關工作間，下午再進行急凍牛肉的處理。

21. 場所之肉類處理區間不設溫度控制可以嗎？

不可以。

須於一個具溫度控制（建議攝氏18°C或以下）的獨立工作間內進行。

22. 場所零售及處理區域的牆壁需要使用什麼物料及製作至什麼高度？

零售及處理區域的牆壁和間隔物的飾面應鋪以堅硬、防水、防腐蝕、不易積垢及容易有效清洗和消毒的物料造成（例如磁磚），且高度建議不少於1.8米。

23. 場所工作區域是否必須安裝明渠？

場所經營者有義務並採取措施確保場內污水不會流出場外，而根據本法規第十三條第五款第二項，售賣非急凍漁獲須具有效防止污水流出場所的設備或設施，否則可能涉及觸犯相關規定而科處罰款。

附件 表格樣式

1.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格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表

食品安全廳
食品檢驗檢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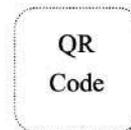
登記項目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食品種類或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登記 ¹
已獲發的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² : _____			
原因 ³ :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經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申請人資料			
自然人			
姓名		營業稅登記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編號	
聯絡電話 (澳門手提電話)		電郵	
聯絡地址			
法人 (如適用)			
名稱		營業稅登記編號	
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位	
聯絡電話 (澳門手提電話)		電郵	
聯絡地址			
場所資料			
名稱			
地址			
零售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 ⁴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蔬菜			
零售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肉類 (急凍的禽肉及畜肉, 包括內臟及相關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肉類 (新鮮、冰鮮或經解凍的禽肉及畜肉, 包括內臟及相關製品)	
零售漁獲 :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漁獲 (急凍的水產及相關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漁獲 (鮮活、新鮮、冰鮮或經解凍的水產及相關製品)	
使用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⁵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 網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1. 申請「註銷登記」只須填寫「申請人資料」、「場所資料」及「申請人簽名、日期及蓋章」欄位。			
2. 申請「更改場所名稱」、「更改食品種類或類別」及「註銷登記」須填寫此欄。			
3. 申請「註銷登記」須填寫此欄。			
4. 須別選場所擬售賣的所有鮮活食品種類或類別。			
5. 須填寫右方選項。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營運面積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蔬菜：_____平方米 零售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肉類：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肉類：_____平方米 零售漁獲：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漁獲：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漁獲：_____平方米			
工作間面積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工作間：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肉類工作間：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肉類工作間：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急凍漁獲工作間：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凍漁獲工作間：_____平方米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市政署作為申請第 1/2024 號行政法規所指的經營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因應登記需要，市政署會就資料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與有權限實體進行核對。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 5.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申請人簽名、日期及蓋章			
申請人簽名及日期	_____ / /	蓋章 (如適用)	
須提交之文件			
1. 財政局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表格) 副本 2. ● 自然人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公司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 ● 社團/財團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2. 登記證明樣式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
登記證明
**Certidão de Registo de Estabelecimento
de Venda a Retalho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Frescos e Vivos**
編號 N.º:Fxxxx/2024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名稱：

Denominação do estabelecimento de venda a retalho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frescos e vivos:

(中文/葡文/英文)

場所經營者姓名/名稱：

Nome/Denominação do explorador do estabelecimento:

(按證件/商業登記名稱，一般情況下，第一行為中文)

(按證件/商業登記名稱，一般情況下，第二行為葡文)

場所地址：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地址(中文)

地址(葡文)

零售鮮活食品種類及類別：

Tipo e categoria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frescos e vivos:

蔬菜

肉類 (急凍類/非急凍類/急凍類及非急凍類)

漁獲 (急凍類/非急凍類/急凍類及非急凍類)

VEGETAIS

**CARNE (CONGELADA/ NÃO CONGELADA/CONGELADA E NÃO
CONGELADA)**

**PESCADO (CONGELADO/NÃO CONGELADO/CONGELADO E NÃO
CONGELADO)**

簽發人 O emissor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第1/2024號行政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024號行政法規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行政法規訂定向公眾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的登記制度。

二、本行政法規不適用於：

- (一) 臨時性展銷鮮活食品的場所或攤位；
- (二) 公共街市攤位或小販檔位。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鮮活食品”：是指供食用的蔬菜、肉類及漁獲,但不包括經加工、烹煮或調配的可供直接進食的食品；
- (二) “蔬菜”：是指新鮮的植物及食用菌,包括植物的根、莖、葉及花等,但不包括水果；
- (三) “肉類”：是指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禽肉及畜肉,包括內臟及相關製品；
- (四) “漁獲”：是指鮮活、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水產及相關製品。

第二章

登記制度

第一節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

第三條

登記

- 一、凡用作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均須作登記；為此，擬經營該場所的自然人及法人，須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 二、經營者須在申請登記時聲明擬零售的鮮活食品種類，而有關種類分為蔬菜、肉類及漁獲，但不妨礙其聲明零售多於一個種類。
- 三、如屬零售肉類或漁獲的場所，經營者尚須在申請登記時聲明擬零售的肉類或漁獲屬急凍類或非急凍類，又或同時零售該兩個類別。

第四條

登記的要求

- 一、上條所指場所不得設於現場環境與零售鮮活食品活動明顯不符的不動產。
- 二、不符合上款規定者，不予登記。

第五條

登記所需的文件

- 一、申請登記須提交填妥的由市政署提供的專用表格，並附同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副本。
- 二、除上款所指的文件外，尚須附同以下文件：
 - (一)如申請人為自然人，附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如申請人為公司，附同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
 - (三)如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第六條

補正

- 一、如上條所指的表格或附同文件有缺漏且屬可予補正者，市政署應將有關事實以及補正的方式及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 二、如申請人未按通知所載的方式及期間補正，則不予登記。

第七條

發出登記證明

自具備第五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或自按上條第一款規定已作補正之日起，市政署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

第八條

更改登記

- 一、經營者須自場所名稱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市政署，以便該署更改登記。
- 二、經營者須在通知市政署，並獲該署更改登記及在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後，方可變更其按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所聲明零售的鮮活食品的種類或類別。

第九條

重新登記

如已登記場所的經營者出現變更，新經營者須按本節的規定申請重新登記，而市政署應註銷原有登記。

第十條

註銷登記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登記：

- (一) 場所的零售鮮活食品活動終止；
- (二)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市政署舉證，證明經營者喪失佔用相關場所的權利；
- (三) 應經營者申請；
- (四) 經營者死亡或消滅；
- (五) 不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
- (六) 出現上條所指經營者變更的情況。

第二節

運作

第十一條

向公眾開放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僅在獲發第七條所指的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

第十二條

識別登記

- 一、經營者須於場所顯眼處張貼由市政署發出的登記證明。
- 二、經營者如使用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將已登記的資料顯示於該等經營或傳播媒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三、經營者如使用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須向該平台提供者提交登記證明。
- 四、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須確保使用平台的經營者的場所已按本行政法規的規定作登記，並將已登記的資料顯示於平台上。

第十三條

營運條件

- 一、經營者須確保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符合以下條件，並保持有關設備及設施的良好運作：
 - (一) 具通風及照明設備；
 - (二) 具防止昆蟲及齧齒類動物滋生的設備；
 - (三) 具收集垃圾的設備；
 - (四) 使用由公共供水網絡供應的自來水；
 - (五) 具配備篩網及虹吸管的下水道系統，以防止固體廢棄物及油脂進入下水道系統；
 - (六) 零售及加工區域的牆壁及地面須鋪設堅硬、防水、防腐蝕、不積水、不易積垢、容易有效清洗和消毒的物料；
 - (七) 如場所零售不同種類的鮮活食品，須為每一種類鮮活食品設置明顯分開或間隔的獨立區域；
 - (八) 如場所兼營零售鮮活食品以外的業務，須設有與其他業務分開的獨立區域；
 - (九) 處理鮮活食品的工作枱面須使用平滑、防水、防撞、不易腐爛和可清洗的物料；
 - (十) 用於存放、展示和處理食品的工具及器皿須足夠且適當，並須以易清洗、防水、耐用和不易腐蝕的物料製造；
 - (十一) 禁止在衛生間處理或放置任何鮮活食品及相關產品，且衛生間須與零售或加工區域適當分隔；
 - (十二) 以國際單位制度，即“十進制”的計量單位進行計價標示；
 - (十三) 設有通道供顧客站立選購貨品；
 - (十四) 禁止改變鮮活食品的原有狀態以延長保質期；
 - (十五) 鮮活食品須在場所內作展示及售賣。
- 二、如屬零售蔬菜的場所，經營者尚須在場所設置展示架及易清洗的器皿。

三、如屬零售非急凍類肉類的場所，經營者尚須：

- (一) 於場所內設置溫度在0至4攝氏度之間的冷藏設備，並用以存放供零售的肉類；
- (二) 適當標示肉類狀況屬新鮮、冰鮮或經解凍；
- (三) 在具有溫度控制的獨立工作間內處理及切割肉類，且同一時間只可處理同一物種的肉類；
- (四) 將新鮮、冰鮮與經解凍的肉類分開處理或切割，且同一工作間在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種狀況的肉類；
- (五) 保留進口的新鮮或冰鮮禽肉的原有包裝作零售；
- (六) 將未能於屠宰當天出售的新鮮肉類存放在(一)項所指的冷藏設備內，並作適當標示。

四、如屬零售急凍類肉類或漁獲的場所，經營者尚須：

- (一) 於場所內設置溫度在負18攝氏度或以下的冷藏設備，並用以存放供零售的肉類或漁獲；
- (二) 在具有溫度控制的獨立工作間內處理及切割肉類或漁獲。

五、如屬零售非急凍類漁獲的場所，經營者尚須：

- (一) 於場所內設置溫度在0至4攝氏度之間的冷藏設備或鋪滿碎冰的器皿，並用以存放供零售的新鮮、冰鮮及經解凍的漁獲；
- (二) 具有有效防止污水流出場所的設備或設施。

六、如屬零售鮮活漁獲的場所，經營者尚須於場所內設置配備流動水以及供氧、過濾及消毒裝置的水池或魚缸。

第三章 處罰制度

第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 一、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七千五百元罰款。
- 二、經營者不遵守第十一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
- 三、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罰款。
- 四、違反上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
- 五、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以及所造成的損害酌科上款所指的罰款。

第十五條 提起程序

- 一、市政署的監察人員如目睹違法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法行為時，應編製實況筆錄或

控訴書，並將控訴書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涉嫌違法實體的負責人或經濟活動參與人的在場受託人。

二、實況筆錄及控訴書應載有涉嫌違法者的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證據、違法行為的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行政法規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十七條

職權

一、市政署負責監察本行政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對本行政法規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二、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並可將之授予市政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主管人員：

(一) 科處本行政法規所定的行政處罰；

(二) 許可、拒絕、更改和註銷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並簽發登記證明。

第十八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行政法規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十九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二十條

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

-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一條

罰款歸屬

因本行政法規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市政署的收入。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 一、獲市政署根據經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市政執委會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期第二組副刊《澳門政府公報》的《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發給二零二三年度准照的場所，只要該准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不論准照持有人有否提出於二零二四年續期的申請，均視為已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登記。
- 二、在本行政法規生效時處於審批程序中的上款所指准照的申請，視為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的登記申請。

第二十三條

電子系統

按適用法例，市政署可藉電子系統處理與登記相關的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登記狀況

市政署應於其網頁及時公佈並持續更新已登記的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資訊，尤其場所的名稱及地址。

第二十五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行政法規的規定，市政署、財政局、身份證明局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行政法規所需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補充法律

對本行政法規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修改第25/2018號行政法規

經第2/2021號行政法規及第37/2023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25/2018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條

(食品檢驗檢疫處)

{.....}

(一) {.....}

(二) 處理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程序；

(三) {.....}

(四) {.....}”

第二十八條

廢止

廢止：

(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十七條；

(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十七條；

(三) 經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市政執委會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期第二

組副刊《澳門政府公報》的《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
(四) 第17/2015號行政法規《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
(五) 第8/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

第二十九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Para tal, vão o governo,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se ao máximo

Combined efforts of government, food industry and public are required



「食品安全資訊」網頁：



食品安全資訊網 QR code
O código QR d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食安專線

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 Food Safety Hotline

 **2833 8181**